

詳註
校正

三蘇文集

東坡集
唐鉉署

詳註
校正

蘇東坡文集卷之十三

宋眉山蘇東坡先生著

後學

紹興湯壽銘滌先訂
蕭山謝璿政齊註

制勅

王安石贈太傅

勅朕式觀古初。灼見天意。將有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異人。使其名高一時。學貫千載。智足以達其道。辯足以行其言。瑰璋之文。足以藻飾萬物。卓絕之行。足以風動四方。用能於期歲之間。靡然變天下之俗。具官王安石。少學孔孟。晚師瞿聃。罔羅六藝之遺文。斷以己意。糠粃百家之陳迹。作新斯人。屬熙甯之有爲。冠羣賢而首用。信任之篤。古今所無。方需功業之成。遽起山林之興。浮雲何有。脫屣如遺。屢爭席於漁樵。不亂羣於麋鹿。進退之美。雍容可觀。朕方臨御之初。哀疚罔極。乃眷三朝之老。邈在大江之南。究觀規模。想見風采。豈謂告終之間。在予諒闇之中。胡不百年。爲之一涕。於戲。死生用捨之際。孰能違天。贈賻哀榮之文。豈不在我。寵

詳註
校正

蘇東坡文集

卷十三

制勅

一

會文堂書局印行

以師臣之位。蔚爲儒者之光。庶幾有知。服我休命。可。

瞿聃

盟壘老聘
釋道之祖

大江之南

熙寧九年安石以使相出
判江寧府凡八年而卒

除范純仁特授太中大夫守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進封高平郡開國侯
加食邑實封餘如故制 元祐三年四月四日

門下。朕惟朝廷之盛衰。常以輔相爲輕重。若根本彊固。則精神折衝。故薦呂臣奉
己而不在民。則晉文無復憂色。汲長孺直諫而守死節。則淮南爲之寢謀。朕思得
其人。付之以政。使天下聞風而心服。則人主無爲而日尊。咨爾在廷。咸聽朕命。中
大夫同知樞密院事上柱國高平郡開國伯食邑九百戶食實封二百戶賜紫金
魚袋范純仁。器遠任重。才周識明。進如孟子之敬王。退若蕭生之憂國。朕覽觀仁
祖之遺迹。永懷慶歷之元臣。強諫不忘。喜臧孫之有後。戎公是似。命召虎以來宣。
雖兵政之與聞。疑遠猷之未究。坐論西省。進貳文昌。增秩益封。兼隆異數。於戲。時
難得而易失。民難安而易危。予欲守在四夷。以汝爲偃兵之姚宋。予欲藏於百姓。
以汝爲惜民之蕭曹。勉思古人。以稱朕意。可特授太中大夫守尙書右僕射兼中

書侍郎進封高平郡開國公。加食邑七百戶。實封三百戶。餘如故。

門下指門下省掌

薦呂臣

春秋楚大夫城濮之役楚師敗績殺其令尹子玉晉文公聞之喜曰莫予毒也已薦呂臣爲令尹奉己而已不

在民矣

見左傳

汲長孺漢汲黯字長孺潁陽人

蕭生

謂蕭望之漢書本傳宣帝自在民

孫

左傳臧孫達其有後于魯

戎公二句

詩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錫

爾社戎汝

西省

謂樞密院元祐年以文昌

尙書省亦稱文昌臺元祐三

姚宋

宋璟唐玄

呂惠卿責授建甯軍節度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

勅元兇在位。民不奠居。司寇失刑。士有異論。稍正滔天之罪。永爲垂世之規。具官呂惠卿。以斗筭之才。挾穿窬之智。諂事宰輔。同升廟堂。樂禍而貪功。好兵而喜殺。以聚斂爲仁義。以法律爲詩書。首建青苗。次行助役。均輸之政。自同商賈。手實之禍。下及雞豚。苟可蠹國以害民。率皆攘臂而稱首。先皇帝求賢若不及。從善如轉圜。始以帝堯之心。姑試伯繇。終然孔子之聖。不信宰予。發其宿姦。謫之輔郡。尙疑改過。稍畀重權。復陳罔上之言。繼有田山之貶。反覆教戒。惡心不悛。躁輕矯誣。德

音猶在。始與知己共為欺君。喜則摩足以相歡。怒則反目以相噬。連起大獄。發其私書。黨與交攻。幾半天下。姦賊狼籍。橫彼江東。至其復用之年。始倡西戎之隙。妄出新意。變亂舊章。力引狂生之謀。馴至永洛之禍。興言及此。流涕何追。迨予踐祚之初。首發安邊之詔。假我號令。成汝詐謀。不圖渙汗之文。止為款賊之具。迷國不道。從古罕聞。尚寬兩觀之誅。薄社三危之竄。國有常典。朕不敢私。可。

青苗助役均輸

見擬進士對御試策手實

熙寧中呂惠卿用其弟和卿計創手實法其法以田畝屋宅資貨產畜隨價自占隱落者許告五等既定乃參會通縣役錢

本額而定所當輸錢于是民家尺橡寸土檢括無遺至于雞豚亦遍抄之帝堯二

句帝堯時洪水為患帝求能治水者四岳舉鯀帝以鯀不可孔子二句

見論語輔郡

甯八年呂惠卿為御史蔡陽山郡名即單州今山東單縣宋史本傳元豐五年加承祿鄧綰所劾出知陳州

西之兵非惟不可以攻亦不可以守要在其輕躁嬌誣之罪知已安石謂王連發大獄二句

宋史王安石傳惠卿忌安石又復來因鄭俠獄陷其弟上

知者帝以姦賊二句惠卿兄弟嘗彊借秀州華亭富民錢妄出新意二句

惠卿知延州始陝西緣邊漢蕃兵各自為軍每戰則以蕃永樂之禍見張文定安

邊之詔

宋史本傳哲宗即位勅疆吏勿侵擾外界惠顧遺步騎

渙汗

易渙汗其大號汗出于膚

惟一出一反喻王者令出兩觀三危

見謝表

啓

謝賈朝奉啓

右軾啓。自蜀徂京。幾四千里。攜孥去國。蓋二十年。側聞松楸。已中梁柱。過而下馬。空瞻董相之陵。酌以隻鷄。誰副橋公之約。宦遊歲晚。坐念涕流。未報不貲之恩。敢懷盡歸之意。常恐樵牧不禁。行有雍門之悲。雨露既濡。空引太山之望。豈謂通判某官。政先慈孝。義篤友朋。首隆學校之師。儒次訪里閭之耆舊。自嗟來暮。不聞拔薤之規。尙意神交。特致生芻之奠。父老感歎。桑梓光華。深衣練冠。莫克垂洟於墓道。昔襦今袴。尙能鼓舞於民謠。仰佩之深。力占難盡。

過而下馬二句

董相謂董仲舒國史補董仲舒墓門人過皆

酌以隻鷄二句

曹操

玄文祖履之後路有徑由不以斗酒雍門之悲

恒譚新論雍門周以琴見孟嘗君

周引琴而鼓之徐動宮徵叩角羽

泰山之望

琴操曾子耕泰山下天雨雪凍旬來

詳註

蘇東坡文集

卷十三 啓

三

會文堂書局印行

暮後漢書廉范傳還蜀郡太守百姓歌之曰廉叔拔薤後漢書龐參為漢陽太守

堂以薤一大本水一孟置戶屏前自抱孫兒伏于戶下參曰水者生芻之奠郭宗

母喪徐穉往弔置生芻于廬前取詩見上來

答范端明啓范端明范鎮也嘗造新樂獻之神宗御延和殿

伏審參稽古樂。追述新書。琢石鑄金。成之有數。立鈞出度。施及無窮。摺紳雲集於奉常。端冕天臨於便座。偉茲壯觀。自我元臣。竊以樂之盛衰。寄於人之存否。秦漢以下。鄭衛肆行。雖喜三雍之成。旋遭五胡之亂。平陳之後。粗獲雅音。天寶之中。遂雜胡部。道喪久矣。孰能起之。獨求三代之遺聲。允屬四朝之舊德。恭惟致政端明丈人。耄期稱道。直亮多聞。進不謀安。昔既以身而殉義。退猶憂國。今推所學以及人。豈惟盡力於考音。至復傾家而制器。蓋事關於治忽。必幽贊於神明。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大師。雖賢者之事也。獲古磬十六枚於犍為郡。豈偶然而已哉。軾本非知音之人。空荷移書之辱。究觀累日。喜愧兼懷。徒誦詠於再三。豈發明於萬一。

三雍漢書武帝時河間獻王來朝獻雅五胡之亂五胡匈奴羯鮮卑氏羌也西晉

卑族墓容氏氏族符氏羌族姚氏相繼稱帝分據中原世謂平陳二句舊唐書文

帝開皇八年平陳始獲江左舊工及四懸樂器帝令廷奏之歎曰此華夏正天寶

二句天寶唐玄宗年號通考開元二十四年升胡部得商頌句詩疏微子至于殷

正考甫得商頌十二篇獲古磬句漢書禮樂志成帝時健爲

書

黃州上文潞公書

軾再拜。孟夏漸熱。恭惟留守太尉執事。台候萬福。承以元功正位兵府。備物典冊。首冠三公。雖曾孫之遇。絕口不言。而金縢之書。因事自顯。眞古今之異事。聖朝之光華也。有自京師來。轉示所賜書教一通。行草爛然。使破甑敝帚。復增九鼎之重。軾始得罪。倉皇出獄。死生未分。六親不相保。然私心竊念。不暇及他。但願平生所存名義至重。不知今日所犯。爲己見絕於聖賢。不得復爲君子乎。抑雖有罪。不可赦而猶可改也。伏念五六日。至于旬時。終莫能決。輒復彊顏忍恥。飾鄙陋之詞。道疇昔之眷。以下於左右。遽辱還答。恩禮有加。豈非察其無他。而恕其不及。亦如聖

天子所以貸而不殺之意乎。伏讀洒然。知其不肖之軀。未死之間。猶可以洗濯磨治。復入於道德之場。追申徒而謝子產也。軾始就逮赴獄。有一子稍長。徒步相隨。其餘守舍。皆婦女幼稚。至宿州。御史符下。就家取文書。州郡望風。遣吏發卒。圍船搜取。老幼幾怖死。既去。婦女恚罵曰。是好著書。書成何所得。而怖我如此。悉取燒之。比事定。重復尋理。十亡其七八矣。到黃州。無所用心。輒復覃思於易論語。端居深念。若有所得。遂因先子之學。作易傳九卷。又自以意作論語五說卷。窮苦多難。壽命不可期。恐此書一旦復淪沒不傳。意欲寫數本留人間。念新以文字得罪。人必以爲凶衰不祥之書。莫肯收藏。又自非一代偉人。不足託以必傳者。莫若獻之明公。而易傳文多。未有力裝寫。獨致論語說五卷。公退閒暇。一爲讀之。就使無取。亦足見其窮不忘道。老而能學也。軾在徐州時。見諸郡盜賊爲患。而察其人。多凶俠不遜。因之以饑饉。恐其憂不止於竊攘剽殺也。輒草具其事上之。會有旨移湖州而止。家所藏書。旣多亡軾。而此書本以爲故紙糊籠篋。獨得不燒。籠破見之。不覺惘然如夢中事。輒錄其本以獻。軾廢逐至此。豈敢復言天下事。但惜此事粗有

益於世。既不復施行。猶欲公知之。此則宿昔之心。掃除未盡者也。公一讀訖。即燒之而已。黃州食物賤。風土稍可安。既未得去。去亦無所歸。必老於此。拜見無期。臨紙於邑。惟冀以時爲國自重。

曾孫之遇二句

漢武帝時巫蠱事起丙吉爲廷尉監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獄賴吉得全及宣帝即位吉絕口不道前恩見漢書

本傳按至和三年仁宗弗豫文彥博與富弼等乞立儲嗣仁宗計之而後宮將有就館者故緩其事無人無復知者至元豐三年王堯臣之子同老上其事上問彥博

彥博言與同老合上曰卿深厚不伐善陰德金滕周書篇名武王既克商二年有疾如丙吉真定策社稷臣也文意即指此事

成納王啓既得于金滕之匱中其後周公以管蔡流言避居東都軾始得罪神宗元豐

徐州移知湖州上表以謝又以事不便民者不敢言以詩託諷庶有益于國中丞

李定御史舒亶擢其語以爲侮慢因論軾自熙寧以來作爲文章怨謗君父交通

但貶軾黃州團練副史本州安置申徒子產莊子申徒嘉兀者也而與人因先子

之學二句

蘇洵晚年作易傳未究命軾述其志見宋史本傳

上韓太尉書

韓太尉謂韓琦太尉秦漢官名掌武事宋之樞密使與古之太尉相當故以太尉爲樞密使之稱

軾生二十有二年矣。自七八歲知讀書。及壯大。不能曉習時事。獨好觀前世盛衰之迹。與其一時風俗之變。自三代以來。頗能論著。以爲西漢之衰。其大臣守尋常

而不務大略。東漢之末。士大夫多奇節而不循正道。元成之間。天下無事。公卿將相安其祿位。顧其子孫。各欲樹私恩。買田宅。爲不可動之計。低回畏避。以苟歲月。而皆依放儒術。六經之言。竊取其近似者。以爲口實。孔子曰。惡居下流而訕上。惡訐以爲直。而劉歆谷永之徒。又相與彌縫其闕。而緣飾之。故其衰也。靡然如蛟龍。釋其風雲之勢。而安於參畜之樂。終以不悟。使其肩披服裂。登於匹夫之俎。豈不悲哉。其後桓靈之君。懲往昔之弊。而欲樹人主之威權。故頗用嚴刑。以督責臣下。忠臣義士。不容於朝廷。故羣起於草野。相與力爲險怪驚世之行。使天下豪俊。奔走於其門。得爲之執鞭。而其自喜。不啻若卿相之榮。於是天下之士。囂然皆有無用之虛名。而不適於實效。故其亡也。如人之病狂。不知堂宇宮室之爲安。而號呼奔走。以自顛仆。昔者太公治齊。舉賢而尙功。周公曰。後世必有篡弑之臣。周公治魯。親親而尊尊。太公曰。後世浸微矣。漢之事迹。誠大類此。豈其當時公卿士大夫之行。與其風俗之剛柔。各有以致之邪。古之君子。剛毅正直。而守之以寬。忠恕仁厚。而發之以義。故其在朝廷。則士大夫皆自洗濯磨淬。戮力於王事。而不敢爲非。

常可怪之行。此三代王政之所由興也。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天下之人。幸而有不爲阿附苟容之事者。則務爲倜儻矯異。求如東漢之君子。惟恐不及。可悲也已。軾自幼時聞富公與太尉皆號爲寬厚長者。然終不可犯以非義。及來京師。而二公同時在兩府。愚不能知其心。竊於道塗望其容貌。寬然如有容。見惡不怒。見善不喜。豈古所謂大臣者歟。夫循循者固不能有所爲。而翹翹者又非聖人之中道。是以願見太尉。得聞一言足矣。太尉與大人最厚。而又嘗辱問其姓名。此尤不可以不見。今已後矣。不宣。軾再拜。

太公治齊八句

見韓詩外傳

富公

富弼

上韓樞密書

見前篇

軾頓首上樞密侍郎閣下。軾受知門下。似稍異於尋常人。蓋嘗深言不諱矣。明公不以爲過。其在錢塘時。亦蒙以書見及。語意親甚。自爾不復通問者七年於茲矣。頃聞明公入西府。門前書生爲作賀啓數百言。軾輒裂去。曰。明公豈少此哉。要當有輔於左右者。昔侯霸爲司徒。其故人嚴子陵以書遺之曰。君房足下。位至台鼎。

甚善。懷仁輔義。天下悅。阿諛順旨。要領絕世。以子陵爲狂。以軾觀之。非狂也。方是時光武以布衣取天下。功成志滿。有輕人臣之心。躬親吏事。所以待三公者甚薄。霸爲司徒。奉法循職而已。故子陵有以感發之。今陛下之聖。不止光武。而明公之賢。亦遠過侯霸。軾雖不用。然有位於朝。未若子陵之獨善也。其得盡言於左右。良不爲過。今者貪功僥倖之臣。勸上用兵於西北。使斯言無有。則天下之幸。孰大於此。不幸有之。大臣所宜必爭也。古今兵不可用。明者計之詳矣。明公亦必然之。軾不敢復言。獨有一事。以爲臣子之忠孝。莫大於愛君。愛君之深者。飲食必祝之曰。使吾君子孫多。長有天下。此豈非臣子之願歟。古之人君。好用兵者多矣。出而無功。與有功而君不賢者。皆不足道也。其賢而有者。功莫若漢武帝。唐太宗。武建元元年。蚩尤旗見。其長亘天。後遂命將出師。略取河南地。建置朔方。其春。戾太子生。自是之後。師行蓋十餘年。兵所誅夷屠滅。死者不可勝數。巫蠱事起。京師流血。僵尸數萬。太子父子皆敗。故班固以爲太子長生於兵。與之終始。唐太宗旣平海內。破滅突厥。高昌。吐谷渾等。且猶未厭。親駕征遼東。當時大臣房魏輩皆力爭。不

從使無辜之民。身膏草野於萬里之外。其後太子承乾。齊王祐。吳王恪。皆相繼誅死。其餘遭武氏之禍。殘殺殆盡。武帝好古崇儒。求賢如不及。號稱世宗。太宗克已求治。幾致刑措。而其子孫遭罹如此。豈為善之報也哉。由此言之。好兵始禍者。既足以為後嗣之累。則凡忍恥含垢。以全人命。其為子孫之福審矣。軾既無狀。竊謂人主宜聞此言。而明公宜言此。此言一聞。豈惟朝廷無疆之福。將明公子孫實世享其報。軾懷此欲陳久矣。恐未信而諫。則以為謗。不勝區區之忠。故移致之明公。雖以此獲罪。不愧不悔。皇天后土。實聞此言。

君房五句

見後漢嚴光傳君房侯霸字

河南地

今內蒙古鄂爾多斯

戾太子

武帝太子名據以巫蠱事為江充所誣遂殺充反兵敗自

殺子二人皆并遇害

突厥高昌吐谷渾

見代張方平諫用兵書

房魏

房元齡魏徵

太子承乾

以謀反被廢

齊王祐

太宗子以謀反伏誅

吳王恪

亦太宗子高宗初房遺愛謀反遺愛死遂被殺

上王兵部書

荊州南北之交。而士大夫往來之衝也。執事以高才盛名。作牧於此。蓋亦嘗有以相馬之說。告于左右者乎。聞之曰。騏驥之馬。一日行千里而不殆。其脊如不動。其

足如無所著。升高而不輕。走下而不軒。其伎藝卓絕。而效見明著。至於如此。而天下莫有識者。何也。不知其相而責其技也。夫馬者。有昂目而豐臆。方蹄而密睫。捷乎若深山之虎。曠乎若秋後之兔。遠望目若視日。而志不存乎芻粟。若是者。飄忽騰蹕。去而不知所止。是故古之善相者。立於五達之衢。一日而眄之。聞其一鳴。顧而循其色。馬之技盡矣。何者。其相溢於外。而不可沒也。士之賢不肖。見於面顏。而發泄於辭氣。卓然其有以存乎耳目之間。而必曰久居而後察。則亦名相士者之過矣。夫軾西州之鄙人。而荆之過客也。其足跡偶然。而至於執事之門。其平生之所治。以求聞於後世者。又無所挾持。以至於左右。蓋亦易疎而難合也。然自蜀至於楚。舟行六十日。過郡十一。縣三十有六。取所見郡縣之吏數十百八。莫不孜孜論執事之賢。而教之以求通於下吏。且執事何修而得此稱也。軾非敢以求知而望其所以先後於仕進之門者。亦徒以爲執事立於五達之衢。而庶幾乎一日之眄。或有以信其平生爾。夫今之世。豈惟王公擇士。士亦有所擇。軾將自楚遊魏。自魏無所不遊。恐他日以不見執事爲恨也。是以不敢不進。不宣。軾再拜。

劉大槐曰。似從戰國策。汙明說春申君來。文亦雄肆。然終不及其簡古有味。

上王刑部書

軾今日得於州吏。伏審執事。移使湖北。竊以江陵之地。實楚之故國。巴蜀。甌越。三吳之出入者。皆取道於是。爲一都會。其山川之勝。歷代所嘗用武焉。其間吳蜀魏氏。尤悉力爭之。宋有天下。王師平高繼冲。至於降孟昶。下周保權。又皆出此。其人才之秀。風物之美。有屈宋伍禰之賦詠存焉。建節旄而使者。專有是土。其見倚之重。爲吏之樂。豈細也哉。然執事處之。則未足賀。誠以執事之材力地望。宜進任於時。不宜任此。或者以謂蠻反。南方用兵。湖北鄰也。宜擇人撫之。故以屬執事。使誠有是議。當出於廟堂。非愚所得知。所不敢臆定。所敢伏思者。人患材不足施。或不得施。豈以位之彼此大小爲擇哉。於執事之心。當亦若是。肆吾力。克吾職而已。豈以位之彼此大小動吾意哉。固執事之所務也。不宣。試再拜。

江陵

宋府名。今湖北江陵縣。

甌越

史記注。劉氏曰。今珠崖。甌越。故言甌越。甌人。

三吳

會稽。吳興。吳郡。爲三吳。見

水經

高繼冲

五代南平高保融子。據有荆歸峽。三州之地。宋太祖乾德元年。國亡。

孟昶

五代時。後蜀主。宋太祖乾德三年。爲宋所滅。

周保

權

五代時楚周行逢子宋太祖授爲

伍

伍未詳補謂補衛東漢平原人客于江

見辭采甚麗
後漢書

上知府王龍圖書

王龍圖書出知定州徒知成都府官終兵部尙書

執事自軒車之來。曾未期月。蜀之士大夫。舉欣欣然相慶。以爲近之所無有。下至閭巷小民。雖不足以識知君子之用心。亦能歡欣踴躍。轉相告語。誼譁紛紜。洋溢布出而不可掩。雖戶給之粟帛。而人賜之爵。其喜樂不如是之甚也。伏惟明公。何術以致此哉。軾也安足以議。雖然。請得以僭言之。蓋明公之於蜀人。所以深結其心。而納之安居無事。以養生送死者。有所甚易。而亦有所至難。夫海濱之人。輕游於江河。何則。其所見者大也。昔先魏公宰天下。十有八年。聞其言語。而被其教誨者。皆足以爲賢人。而況於公乎。度其視區區之一方。不啻戶庭之小。且公爲定州。內以養民殖財。而外震威武。以待不臣之胡。爲之三年。而四方稱之。況於實非有難辦之事。是以公至之日。不勞而自成也。此其所以爲易者一也。自近歲以來。蜀人不知有勤恤之加。擢筋割骨。以奉其上。而不免於刑罰。有田者不敢望以爲飽。